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 2 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856.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附后。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法人户数，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所持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纳米陶瓷铝合金是国家重点推广的示范新材料，在航空航天

等高端领域已有成熟应用，为推动公司铝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提高公司铝加工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联合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对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邦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协议签订等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相邦公司 35%的股权，不是其控股股东，相邦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火股份拟对相邦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84 号），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18,637.50 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资参股相邦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特别说明</p> <p>1、如果经营结果与上年度相比出现异常波动，应区分管理、市场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必要的调整。</p> <p>2、本方案中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均指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p> <p>3、本方案所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暂定为 18 万元/年（税前）。</p>	<p>七、特别说明</p> <p>1、如果经营结果与上年度相比出现异常波动，应区分管理、市场和不可抗力等因素，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必要的调整。</p> <p>2、本方案中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均指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p> <p>3、本方案所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暂定为 18 万元/年（税前）。</p> <p><u>4、非公司职工、不参与经营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向其发放年度津贴。</u></p>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他条款不变。